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4	某機關首長及公務人員假考察真旅遊
違失案情敘述	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轄內機關及首長涉有「假考察、真旅遊」之檢舉案，經傳訊相關人員及搜索相關資料，發現某縣長公務出國考察次數頗多，自 91 年 4 月至 97 年 6 月止，共計出國 20 次，其中配偶隨同出國者亦達 15 次以上，除少數自費外，其配偶出國名義，大多以「顧問」、「工作人員」或無任何記載（未在公務團員名冊內）方式同往，核有下列違失： 1.該縣警察局局長等人於 93 年~95 年主辦奧地利、約旦等參訪、考察團，邀請該縣縣長、議長參加，另攜同未受邀請之配偶、親友同團出發，其出國考察相關經費之運用、結報及簽呈計畫中，多有浮報、不法動用公款，圖利私人出國旅遊、食宿之情形，且多從事旅遊活動，而與原定考察計畫日期、地點不符，事後甚至以旅行業者所偽造之機票浮報國外出差旅費。 2.該縣某試驗所組專家考察團赴澳州考察，原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出國招標作業，但承辦人員故意迴避政府採購規定，私下交由某旅行業者獨家承攬，出國後又擅自增加私人房間費用而不自行繳付，及要求所有團員以個人國外出差旅費方式來支應高額團費，而有浮報、詐領出差旅費之情事，甚或考察期間有 1 日登載考察，但卻發現係在布里斯本等地旅遊，並將當日租用遊覽車之車資虛灌於考察經費中。
違失案情分析	1.本案公務人員假考察之名，行真旅遊之實，其出國實際行程與原核定出國考察計畫日期、地點不符，漠視支用國家經費出國考察之真義。 2.該縣赴澳州考察團，承辦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以公平、公開之方式辦理招標，而逕自交由特定廠商辦理，致有其他旅行業者無法投標，無視公務部門公平採購規定，與政府採購法招標作業、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規定未合。 3.該縣縣長明知參訪團內攜帶未獲邀請之配偶、親友隨同一起參與考察，竟未予以斥退、糾正，反在簽呈上批可庇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恣意讓配偶隨同出國，以公款支付該等人員之出國相關費用，並以機票影本報支經費及詐領公款，嚴重違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等規定。 4.參訪、考察團人員之出國旅費登載多有不實，該縣縣長明知竟仍仿之而親自填載，及有多人持假機票浮報差旅費、租用遊覽車之車資虛灌於考察經費中等情事，同涉有公文書登載不實等偽造公文書罪嫌。 5.會計人員明知本案配偶等人以「顧問」、「工作人員」名義隨同出國，對於其出訪是否符合規定，核銷經費是否合法，單據是否符合規定等，不敢依權責表示專業意見，仍依不實事項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核與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未合。 6.上述違失情事，目前已由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中。

檢討改進措施	1.為免公務人員假考察真旅遊，爾後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切實審核出國計畫，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任意改變核定之出國期程、地區；地方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得參照前揭要點另訂相關規定，俾利遵循。 2.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辦理旅宿行程情事，應依下列函示規定辦理： (1)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示： A.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 B.其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差旅費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030 號書函略以，公務出國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爾後公務出國宜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故意迴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3.本案違法報支差旅費及詐領公款等情事，經查溢領及虛報之差旅費雖已主動繳回，惟為端正政府機關風氣，公務人員爾後應確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4 點及國外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又為避免假執行公務之名，行私人旅遊之實，除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外，不宜攜同親友出國考察或執行公務。 4.為發揮內部審核功效，杜絕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弊端，會計人員應依會計法第 102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詳實審查報支之經費及檢附之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則應依會計法第 99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使之更正或報告機關長官，善盡內部審核責任。會計人員亦應本於職責，切實依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相關法令規定	1.會計法第 58、99、102 條。 2.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1、15、17、24 條。 3.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4.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14 點。 5.政府採購法第二章招標。 6.中央政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7.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8、12 點。
資料來源	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案件